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许函〔2020〕94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科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经查，广东科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伊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三丰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兴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佳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诚艺达实业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豪江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诚建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日晟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韬略实业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在有关资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建市〔2011〕200号）等规定，决定对上述企业予以通报批评，不批准其资质申请，并将其不良行为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。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1年内不受理上述企业申请相应行政许可。

附件：资质申报弄虚作假企业有关情况一览表

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0年3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